

证券代码：300027

证券简称：华谊兄弟

公告编号：2019-104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19日（星期四）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B座15楼丰联会馆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主持人：董事丁琪
- 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2019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1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下午15:00至2019年9月1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25人，代表股份815,022,40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160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10人，代表股份803,881,43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761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11,140,96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986%。

四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出让 GDC Technology Limited 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814,434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9%；反对28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4%；弃权298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1,066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578%；反对28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4%；弃权298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